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張毓英（年籍詳卷）

薛仲利（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薛悖予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113年度訴
緝字第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聲請返還扣押物，遭鈞院以虛構
不實理由駁回在案（鈞院112年聲字第729號裁定），本件扣
押物係聲請人所有之私人財產，扣除虛構不實理由後，已無
再行扣押必要，為維護聲請人之財產權，再次請求返還本件
扣押物等語。又本件聲請書狀固未明確記載聲請人請求發還
之扣押物為何，惟聲請人既表明是就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29
號案件為相同請求，則其所請求發還者，即本院前述案件裁
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物，先予敘明。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
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
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
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
人，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
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
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而扣押物有無
留存之必要，應由法院依個案情節，斟酌訴訟進行程度、調
查證據所得、審判案件所需，及保全追徵執行等一切情事而
為認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010號、111年度台抗字
第32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因該等物品係於

01 受搜索人薛惇予之搜索處所內查獲，形式上之所有人及受扣
02 押人均為被告薛惇予，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搜索扣
0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清單及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移送本院之扣押物
05 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佐（橋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212號
06 卷第153-159頁、108年度他字第2929號卷第173頁），且聲
07 請人張毓英於警詢時，經警詢問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是何人
08 所有時，亦未供述是其或另位聲請人薛仲利所有，而表示：
09 「是何人所有我保持緘默」等語（偵三卷第82頁），則如附
10 表所示之扣押物是否為聲請人所有，應有疑問。而聲請人所
11 提供之購買單據，亦未詳細說明且也不足以證明是聲請人所
12 購買及支付款項，況購買單據上僅有ANTEC牌P110 Silent靜
13 音版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主機品牌重複，無從證明係同一物
14 品，遑論上開購買單據，並無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

15 （二）被告薛惇予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113年度訴緝字第
16 3號，下稱本案違反個資法案件），現由本院審理中，而附表
17 所示之扣押物雖均非違禁物，然審酌卷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可知，附表所示之扣押物有遭使用連線至
19 JUNKCALL及本案違反個資法案件告訴人經營之賣場網站、多
20 筆連結並登錄VPN付費網站之紀錄，是依公訴意旨所指被告
21 於本案違反個資法案件犯罪之歷程、手法等情以觀，附表所
22 示之扣押物可為證據，且是否為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仍有
23 待本案違反個資法案件判決確定時，始能作終局之認定。況
24 經檢視被告薛惇予就本案違反個資法案件提出之聲請調查證
25 據狀，亦請求勘驗前案電腦設備及本案扣押電腦，以釐清起
26 訴書所載不同電子郵件信箱之關聯性，及是否具有被告登入
27 之紀錄。再參本院於113年1月11日詢問被告薛惇予之辯護人
28 是否需要就本案扣案電腦進行鑑定，辯護人亦答稱：需要等
29 語，有本案違反個資法案件之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續狀、刑事
30 準備暨聲請調查狀、訊問筆錄在卷可參，則附表所示扣押物
31 顯屬本案可為證據之物，為確保本案審理之需要，本院認於

01 本案判決確定前，仍有將附表所示扣押物予以留存之必要，
02 不宜先行裁定發還。

03 四、綜上所述，因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形式上之所有人及受扣押
04 人均為被告薛惇予，聲請人僅為被告之父母，依現存之證
05 據，難認其等為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附表
06 所示之扣押物乃屬本案可為證據之物，自無先予發還之空
07 間，聲請人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
11 法 官 許博鈞
12 法 官 林婉昀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6 書記官 黃麗燕

17 附表：扣押物品（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

19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1	ANTEC牌主機	1台
2	ZYXEL分享器	1台
3	QNAP網路硬碟 (型號Q000000000號)	1台
4	QNAP網路硬碟 (型號Q000000000號)	1台
5	QNAP網路硬碟 (型號Z000000000號)	1台